赤峰市公安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MGXTZFCG2026-007HW-1

采购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更换 UPS 不间断电源(二组)电池项目（二次）

甲　　方：赤峰市公安局

乙　　方：内蒙古征昊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市公安局

编制

内蒙古征昊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KJXS-20260515-01

甲方：赤峰市公安局

地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42 号

乙方：内蒙古征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创业孵化基地 C6 号楼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据中心机房更换 UPS 不间断电源（二组）电池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NMGXTZFCG2026-007HW-1 的中标（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UPS 电池	GFM-600	双登	1710	480 块	8208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交付地点：赤峰市公安局。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　盈　15248176034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超　1559857277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

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询价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送货。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二）由采购人负责组建成立3人及以上单数人数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双方于货物送达实施现场当日对货物进行签收，同日开启验收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工作由验收小组以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依据，核对货品规格、供货数量、技术参数等履约内容；乙方完成设备安装、接线、配置调试，验收小组经现场测试验证系统各项功能满足需求，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方可完成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或验收报告。

（四）项目验收阶段，乙方负责提供验收工作所需设备工具及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820,800.00 元（小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履行报销流程，视财政拨款情况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征昊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501010010023808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

或保证。

质保期：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中 UPS 电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

1、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2、提供 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故障处理时间，一般问题 2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 12小时内修复，提供不少于总数量 1%的同型号电池作为备品备件。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现场及产品销售所在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等指控，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法律、直接经济责任及费用。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图纸、专用技术等保密，不得无故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经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

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合规廉洁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秉承合规理念，反对商业贿赂。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者相关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乙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

法克制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次项目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所属附件另行提供）：

1、甲方招标谈判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变更条款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赤峰市公安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赤峰市玉龙大街142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5598572776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征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创业孵化基地C6号楼702室

联系人：刘　盈

联系电话：15248176034

日期：2026年8月12日